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3〕09号

关于对临夏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市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城区建设大厦7楼。本项目拟对原实验室进行拆除，改造扩增后实验室总面积为 541.38 m^2 。扩增后实验室设置天平间、比色间、热源仪器间、化学分析间、危

废暂存间等。检测范围主要为大气、水质、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4%。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抑制施工扬尘。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和进度，严禁夜间施工，施工车辆出入现场应低速、禁鸣，确保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有关部门指定位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严禁就地焚烧；报废仪器存储在临夏市环境监测站库房内。

(四)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五、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风干研磨筛分产生的粉尘、重金属废气及试剂储存废气。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配置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的无机实验室废气与有机实验室废气通过各自通风橱及万向集气罩收集，无机实验室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SDG 除酸装置处理，有机实验室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合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

室风干研磨筛分过程在密闭的土壤制备间进行，未收集的粉尘沉降在土壤制备室内；重金属废气通过有机废气系统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试剂储存废气经换气扇排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液用专用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废玻璃器皿、废弃口罩、手套、鞋套、废培养基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废RO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试剂、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无纺布滤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污泥、废滤

膜、废 SDG 吸附剂收集后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15-2012）规定。

（五）切实做好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作环境标识；危废暂存间要进行基础防渗并设置围堰。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施工安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

落实。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3年12月5日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分局局长、各副局长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3年12月5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